
博士生论文答辩亟待破除盲审“桎梏”

作者：writer 来源：科学网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28658.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博士生论文答辩亟待破除盲审“桎梏”。刚刚，又送别了一个毕业季，而博士生能否顺利获得学位，仍旧取决于学位论文答辩前的盲审结果。

近年来，关于博士论文答辩前盲审的争议愈发激烈。此前，对评审者专业能力或态度问题的质疑久已有之。不久前，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某教授对其指导的博士生论文遭受恶意评审的公开质疑，更使得盲审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备受挑战。

作为博士学位论文评价的主流方式，答辩前盲审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的相关规定，专家评阅结果直接决定博士生能否进入答辩程序，进而影响学位授予。但在实际操作中，盲审结果却逐渐演变成学位授予的铁律，导致其他环节（如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形同虚设，学位授予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大打折扣。

尽管学位论文盲审在严格学位管理、保障学位质量方面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在高等教育普及化和数智化时代的大背景下，随着博士生教育规模的扩大和对博士生创新能力要求的提升，现有的答辩前盲审已捉襟见肘。答辩前盲审能否适应新时代需求，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课题。

法律空白下的争议焦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的盲审暴露出缺乏明确法律授权的软肋。

从1980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到近期颁布的《学位法》，对于盲审的法律规定始终处于模糊地带。两部法律为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提供了基本框架，但均未对盲审给予明确的法律授权。

比如，《学位法》虽然规定了学位申请流程中，需要让专家评阅论文或实践成果，但并未指明这种评阅必须采取盲审形式。目前，不少高校将盲审作为学位授予的先决条件，这种做法显然与现有的法律规定存在脱节。法律条文与实践操作的错位，使盲审环节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也为其引发广泛争议埋下了伏笔。

学位论文盲审是导致延毕的关键因素

随着我国博士生培养规模的扩大，延期毕业现象愈发普遍。2017年至2021年，我国博士生延期毕业的比例从39.7%升至49.4%。尽管学生延期毕业的原因多种多样，但学位论文盲审无疑是其中的关键因素。

例如，有学校规定，在5个盲审结果中，若有两个以上合格评价，博士生便需要延期半年毕业。对于博士生而言，延期毕业不仅意味着学术生涯的延长，更是对其身心的一次严峻考验。面对盲审结果的不确定性，他们常常陷入自我怀疑和挫败感的旋涡，长期累积的焦虑甚至可能转化为抑郁情绪，严重威胁其身心健康和学术发展。

更严重的是，延期毕业还可能让他们在就业市场上失去竞争力，面临薪资与预期的落差和职业发展的局限。这无疑加剧了他们的焦虑和不满。

盲审结果的公正性本应依赖于评审专家的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责任意识、时间精力等，但实际操作中，当论文的学术观点、思维方式与评审专家的预期或立场产生差异时，论文被误判或错杀的风险便大大增加。

为应对这一可能的风险，博士生会陷入无休止的论文修改循环中，反复打磨细节以迎合评审专家的各种期望和标准。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探索新领域、思考新问题的时间和精力，让他们难以在学术道路上取得真正的突破。

博士生学术创新的隐形杀手

《学位法》规定，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然而，当前的盲审过于强调学位论文的形式规范和评审程序的公正性，忽视了对学位论文创新性和知识贡献的考量。

答辩前，盲审在操作中陷入了纠错式管理的误区，过分强调对论文研究方法、数据分析、文献综述等基本规范的审查，而对论文是否提出了新的观点、理论或方法，是否对学术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等方面的评价则显得力不从心。这种评审方式不仅无法全面评价论文的学术价值，更让博士生将大量精力投入在满足评审要求上，而非专注于论文的学术创新和质量提升。

事实上，我国博士学位论文在原创性学术价值方面正面临着严峻挑战。一项调查显示，超过六成的高校教师和博士生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给出了一般的评价。为了应对盲审的严格要求，博士生及其导师在选题时更倾向于选择成熟且易于研究的领域，避免挑战创新性强且难度大的选题。这种求稳怕变的心态无疑限制了博士生的学术视野和创新能力，导致平庸论文泛滥。

盲审专家替代导师成为学术守门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的盲审涉及培养单位、评审专家、导师和博士生四方主体。2019年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这表明博士生该不该获得学位、能不能获得学位，应由培养单位和导师共同衡量和把关。

然而，在盲审模式下，盲审专家成为了决定博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最终裁判。当盲审专家的评审意见与导师的指导建议产生分歧时，博士生往往陷入两难境地，不仅要在学术上作出艰难抉择，还可能因此质疑导师的专业能力和指导能力，从而削弱对导师的信任。

导师作为博士生学术道路上的引路人，其权威性和信任度是博士生学术成长的重要保障。这种情况显然影响了博士生的学术发展，也挑战了传统的导生关系。

逐步取消盲审，释放创新潜力

答辩前的盲审一度被视为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黄金法则，但随着实践的深入，其弊端愈发凸显。我们迫切需要一场改革，为博士生打造一个更公正、高效且充满创新活力的成长成才环境。

首先，逐步取消盲审，释放创新潜力。答辩前盲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但在实际操作中，其有效性和公正性备受质疑。因此，有必要逐步取消答辩前的盲审环节，让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回归本真——全面考量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让博士生摆脱形式规范和评审程序的束缚，鼓励他们更自由地探索学术前沿，充分释放创新潜力。

其次，导师领航，责任至上。在取消盲审后，导师的角色变得更为重要。作为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成为博士生学术创新的引路人，鼓励博士生挑战新领域、挖掘新思想、开辟新赛道、引领学术新风尚。

最后，创新为王，重塑评价标准。博士生教育作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主阵地，其评价标准应聚焦于创新能力。我们应将创新价值作为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的最高标准，鼓励博士生勇攀学术高峰，挑战权威，填补空白，推动学术领域的创新突破。

作者：李旖旎 王战军 来源：中国科学报

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https://www.iikx.com)转发